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303)

公司地址：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電 話：(06)783-510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65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1,995 仟元。

由於信立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有較高之比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公司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此外，管理階層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無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4,303 仟元及新台幣 6,204 仟元。

信立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該等存貨因同業競爭激烈而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信立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信立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信立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存貨之呆滯疑慮。
4.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抽核取得佐證之文件，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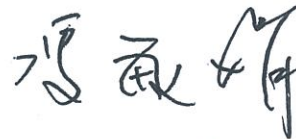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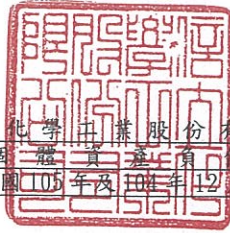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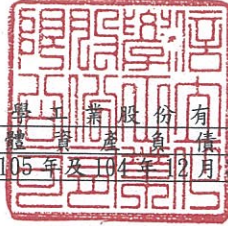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95	3	\$	18,66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372	1		12,4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913	5		39,10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85	1		2,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5	-
130X	存貨	六(三)		98,099	10		99,569	10
1410	預付款項			3,422	-		3,5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七		394	-		49,76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780</u>	<u>20</u>		<u>225,69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8,985	34		358,41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71,384	37		354,851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七及八		86,321	9		70,47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643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3	-		10,3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5,116</u>	<u>80</u>		<u>794,094</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1,002,896</u>	<u>100</u>	\$	<u>1,019,791</u>	<u>100</u>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0,000	4	\$	73,947	7
2150	應付票據			27,352	3		11,458	1
2170	應付帳款			9,599	1		13,2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37	1		18,0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08	1		6,3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	-		3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七		29,770	3		9,9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631</u>	<u>13</u>		<u>133,23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2,000	6		36,87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1,448	3		32,14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38,350	4		50,664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798</u>	<u>13</u>		<u>119,68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3,429</u>	<u>26</u>		<u>252,910</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8,210	73		707,000	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520	1		2,007	-
3350	保留盈餘			21,518	2		54,49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81)	(2)	3,383	-
3XXX	權益總計			<u>739,467</u>	<u>74</u>		<u>766,881</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02,896</u>	<u>100</u>	\$	<u>1,019,7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02,069	100	\$ 498,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七)(十八)	(334,261)	(83)	(404,985)	(82)
5900 營業毛利		67,808	17	93,234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	-	(4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8	-	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200	17	92,818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47)	(5)	(21,099)	(4)
6200 管理費用		(24,113)	(6)	(27,4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47)	(4)	(12,6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007)	(15)	(61,208)	(12)
6900 營業利益		10,193	2	31,61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57	-	3,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669)	-	(3,888)	(1)
7050 財務成本		(1,975)	-	(1,9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674	1	26,27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7	1	23,923	5
7900 稅前淨利		14,180	3	55,5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55)	-	(406)	-
8200 本期淨利		\$ 13,925	3	\$ 55,12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	\$ 1,035	-	(\$ 4,701)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25,500)	(6)	(5,5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336	1	9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29)	(5)	(\$ 9,3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4)	(2)	\$ 45,824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9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9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0,000	\$ -	\$ 20,072	\$ 7,985	\$ 728,057
10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2,007	(2,007)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7,000)	-	(7,000)
股東股票股利	六(十三)	7,000	-	(7,000)	-	-
本期淨利		-	-	55,127	-	5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六(十一)	-	-	(4,701)	-	(4,70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4,602)	(4,6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07,000	\$ 2,007	\$ 54,491	\$ 3,383	\$ 766,881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7,000	\$ 2,007	\$ 54,491	\$ 3,383	\$ 766,881
104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5,513	(5,513)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21,210)	-	(21,210)
股東股票股利	六(十三)	21,210	-	(21,210)	-	-
本期淨利		-	-	13,925	-	13,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六(十一)	-	-	1,035	-	1,03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21,164)	(21,1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28,210	\$ 7,520	\$ 21,518	(\$ 17,781)	\$ 739,467

註一：民國103年度之董事酬勞\$361仟元及員工酬勞\$181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4年度之董事酬勞\$1,145仟元及員工酬勞\$573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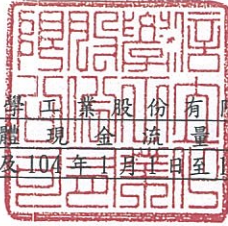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80	\$ 55,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二)	(809)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14,008	11,13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2	51
利息費用		1,975	1,95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71)	(1,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45)	2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十六)	-	2,35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五)	(5,674)	(26,271)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8)	(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	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8,975)	8,797
存貨		1,470	11,718
預付款項		80	(1,272)
其他流動資產		772	(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94	(15,728)
應付帳款		(3,616)	(757)
其他應付款		(281)	251
其他流動負債		9,173	(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9)	(7,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72	38,724
收取利息		1,515	1,436
支付利息		(1,977)	(1,970)
支付所得稅		(280)	(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30	37,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17,895)	(26,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	35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七)	(17,9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3,5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050	(5,1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	(14,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7	(22,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0,000	476,372
償還短期借款		(323,947)	(523,54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50)	(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00)	(593)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21,210)	(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07)	(14,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30	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65	17,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95	\$ 18,6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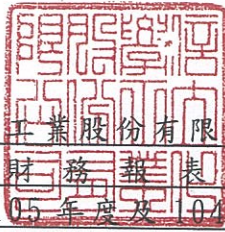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自民國 62 年 5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62 年 6 月核准成立，至民國 62 年 9 月 30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轉投資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貨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物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08年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含儀器)	2年	～	14年
模具設備	2年	～	02年
電器設備	7年	～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	08年
辦公設備	5年	～	08年
其他設備	5年	～	15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30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8,0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8	\$ 123
活期存款	23,099	18,542
定期存款	8,818	-
	<u>\$ 31,995</u>	<u>\$ 18,66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0 及 48,050，並將其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6,913	\$ 39,915
減：備抵呆帳	-	(809)
	<u>\$ 46,913</u>	<u>\$ 39,106</u>

1. 本公司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或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證金	\$ 3,500	\$ 5,100
定存單	13,300	14,500
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最高金額	4,000	4,000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A	\$ 6,741	\$ 8,448
群組B	40,012	31,467
	<u>\$ 46,753</u>	<u>\$ 39,915</u>

群組 A：銷貨往來頻繁，授信額度較高，且提供擔保品以作為應收款項抵押品之客戶。

群組 B：銷貨往來對象為中小企業，且未提供擔保品抵押之客戶。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19	\$ -
31-90天	24	-
91-180天	17	-
	<u>\$ 160</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809	\$ 80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09)	-
12月31日	<u>\$ -</u>	<u>\$ 809</u>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78,650	(\$ 5,945)	\$ 72,705
在製品	5,220	(235)	4,985
製成品	20,433	(24)	20,409
	<u>\$ 104,303</u>	<u>(\$ 6,204)</u>	<u>\$ 98,09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85,159	(\$ 9,927)	\$ 75,232
在製品	4,209	(2)	4,207
製成品	25,683	(5,553)	20,130
	<u>\$ 115,051</u>	<u>(\$ 15,482)</u>	<u>\$ 99,56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2,840	\$ 404,32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649)	(8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278)	280
其他營業成本	1,348	1,240
	<u>\$ 334,261</u>	<u>\$ 404,985</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因處分呆滯存貨，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	\$ 48,050
應收收益	3	547
其他應收款	391	1,163
	<u>\$ 394</u>	<u>\$ 49,76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58,418	\$ 338,1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5,674	26,271
其他權益變動	(25,500)	(5,544)
未實現交易	393	(415)
12月31日	<u>\$ 338,985</u>	<u>\$ 358,418</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 293	\$ 293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10,642	9,542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u>328,050</u>	<u>348,583</u>
	<u>\$ 338,985</u>	<u>\$ 358,418</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含儀器)	模具 設備	電器 設備	其他	未完 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66,506	\$ 10,100	\$ 165,805	\$ 131,039	\$ 1,962	\$ 17,902	\$ 11,557	\$ 5,980	\$ 610,851
累計折舊	—	(2,911)	(140,602)	(88,446)	(1,639)	(17,099)	(5,303)	—	(256,000)
	<u>\$ 266,506</u>	<u>\$ 7,189</u>	<u>\$ 25,203</u>	<u>\$ 42,593</u>	<u>\$ 323</u>	<u>\$ 803</u>	<u>\$ 6,254</u>	<u>\$ 5,980</u>	<u>\$ 354,851</u>
105年									
1月1日	\$ 266,506	\$ 7,189	\$ 25,203	\$ 42,593	\$ 323	\$ 803	\$ 6,254	\$ 5,980	\$ 354,851
增添	18	231	9,370	5,699	1,194	295	1,784	—	18,591
處分	—	—	—	—	(115)	(16)	—	—	(131)
重分類	9,221	—	5,980	1,512	—	—	—	(5,980)	10,733
折舊費用	—	(762)	(2,889)	(6,714)	(632)	(117)	(1,546)	—	(12,660)
12月31日	<u>\$ 275,745</u>	<u>\$ 6,658</u>	<u>\$ 37,664</u>	<u>\$ 43,090</u>	<u>\$ 770</u>	<u>\$ 965</u>	<u>\$ 6,492</u>	<u>\$ —</u>	<u>\$ 371,38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745	\$ 10,331	\$ 181,155	\$ 138,134	\$ 3,041	\$ 17,947	\$ 13,341	\$ —	\$ 639,694
累計折舊	—	(3,673)	(143,491)	(95,044)	(2,271)	(16,982)	(6,849)	—	(268,310)
	<u>\$ 275,745</u>	<u>\$ 6,658</u>	<u>\$ 37,664</u>	<u>\$ 43,090</u>	<u>\$ 770</u>	<u>\$ 965</u>	<u>\$ 6,492</u>	<u>\$ —</u>	<u>\$ 371,384</u>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含儀器)	模具 設備	電器 設備	其他	未完 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66,506	\$ 10,100	\$ 178,364	\$ 112,369	\$ 2,918	\$ 17,382	\$ 10,694	\$ -	\$ 598,333
累計折舊	-	(1,687)	(157,268)	(90,513)	(2,050)	(17,130)	(8,573)	-	(277,221)
	<u>\$ 266,506</u>	<u>\$ 8,413</u>	<u>\$ 21,096</u>	<u>\$ 21,856</u>	<u>\$ 868</u>	<u>\$ 252</u>	<u>\$ 2,121</u>	<u>\$ -</u>	<u>\$ 321,112</u>
104年									
1月1日	\$ 266,506	\$ 8,413	\$ 21,096	\$ 21,856	\$ 868	\$ 252	\$ 2,121	\$ -	\$ 321,112
增添	-	-	3,779	8,625	90	677	4,327	9,340	26,838
處分	-	-	-	(645)	-	-	-	-	(645)
重分類	-	-	2,587	17,355	-	-	861	(3,360)	17,443
折舊費用	-	(1,224)	(2,259)	(4,598)	(635)	(126)	(1,055)	-	(9,897)
12月31日	<u>\$ 266,506</u>	<u>\$ 7,189</u>	<u>\$ 25,203</u>	<u>\$ 42,593</u>	<u>\$ 323</u>	<u>\$ 803</u>	<u>\$ 6,254</u>	<u>\$ 5,980</u>	<u>\$ 354,85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6,506	\$ 10,100	\$ 165,805	\$ 131,039	\$ 1,962	\$ 17,902	\$ 11,557	\$ 5,980	\$ 610,851
累計折舊	-	(2,911)	(140,602)	(88,446)	(1,639)	(17,099)	(5,303)	-	(256,000)
	<u>\$ 266,506</u>	<u>\$ 7,189</u>	<u>\$ 25,203</u>	<u>\$ 42,593</u>	<u>\$ 323</u>	<u>\$ 803</u>	<u>\$ 6,254</u>	<u>\$ 5,980</u>	<u>\$ 354,851</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周邊整修工程，分別按 20 年~60 年及 4 年~3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在關係人土地上之房屋及建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6,248	\$ 77,247	\$ 143,4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21)	(73,021)
	<u>\$ 66,248</u>	<u>\$ 4,226</u>	<u>\$ 70,474</u>
<u>105年</u>			
1月1日	\$ 66,248	\$ 4,226	\$ 70,474
增添	17,970	—	17,970
處分(成本)	—	(2,081)	(2,081)
處分(累計折舊)	—	2,081	2,081
重分類	(775)	—	(775)
折舊費用	—	(1,348)	(1,348)
12月31日	<u>\$ 83,443</u>	<u>\$ 2,878</u>	<u>\$ 86,32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3,443	\$ 75,166	\$ 158,609
累計折舊	—	(72,288)	(72,288)
	<u>\$ 83,443</u>	<u>\$ 2,878</u>	<u>\$ 86,32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4,634	\$ 65,223	\$ 199,8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2,530)	(60,492)	(103,022)
	<u>\$ 92,104</u>	<u>\$ 4,731</u>	<u>\$ 96,835</u>
<u>104年</u>			
1月1日	\$ 92,104	\$ 4,731	\$ 96,835
處分	(25,856)	(38)	(25,894)
重分類	—	773	773
折舊費用	—	(1,240)	(1,240)
12月31日	<u>\$ 66,248</u>	<u>\$ 4,226</u>	<u>\$ 70,47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6,248	\$ 77,247	\$ 143,4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21)	(73,021)
	<u>\$ 66,248</u>	<u>\$ 4,226</u>	<u>\$ 70,47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980	\$ 5,10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48	\$ 1,24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8,506 及\$99,467，係分別依本公司參考近年來附近成交價及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予以評估之結果；茲將獨立評價專家之評估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拆分土地及建物分別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係採百分率法進行差異調整推估市場比較標的之交易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決定；建物之公允價值則按衡量日之重建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後決定之。

3. 本公司在關係人土地上之投資性不動產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1.45%~1.55%	土地及廠房、本票
	\$ 40,000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3,000	1.71%~1.85%	土地及廠房、本票
信用狀借款	947	1.19%	土地及廠房
	\$ 73,947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3月29日至110年3月29日，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期平均攤還本金，且按季付息。	1.63%	\$ 59,5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4年9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自第一次撥款日後次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63%	22,500
小計			82,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0)
			\$ 62,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1年6月29日至106年6月29日，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一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2.05%	\$ 3,75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7月8日至109年7月8日，自第一次撥款日滿一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2.00%	14,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4年9月25日至109年9月25日，自第一次撥款日後次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且按月付息。	1.86%	28,500
小計			4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75)
			\$ 36,875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026	\$ 44,740
存入保證金	4,324	5,924
	\$ 38,350	\$ 50,664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761	\$ 45,3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5)	(6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026</u>	<u>\$ 44,74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5,341	(\$ 601)	\$ 44,740
當期服務成本	546	-	546
利息費用(收)	680	(9)	671
	<u>46,567</u>	<u>(610)</u>	<u>45,957</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036)	1	(1,035)
	<u>(1,036)</u>	<u>1</u>	<u>(1,03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896)	(10,896)
支付退休金	(10,770)	10,770	-
12月31日餘額	<u>\$ 34,761</u>	<u>(\$ 735)</u>	<u>\$ 34,02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48,321	(\$ 577)	\$ 47,744
當期服務成本	599	-	599
利息費用(收)	1,087	(13)	1,074
	<u>50,007</u>	<u>(590)</u>	<u>49,41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732	-	3,732
經驗調整	970	(1)	969
	<u>4,702</u>	<u>(1)</u>	<u>4,701</u>
提撥退休基金	-	(9,378)	(9,378)
支付退休金	(9,368)	9,368	-
12月31日餘額	<u>\$ 45,341</u>	<u>(\$ 601)</u>	<u>\$ 44,74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 100%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67)	\$ 2,391	\$ 2,391	(\$ 2,18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51)	\$ 2,828	\$ 2,828	(\$ 2,5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67。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108
1-2年		12,419
2-5年		14,247
5年以上		<u>6,329</u>
	<u>\$</u>	<u>42,10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62 及\$2,108。

(十二)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50,000，分為 1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8,21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仟股)	104年度(仟股)
1月1日	70,7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2,121	700
12月31日	72,821	70,700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13		\$ 2,007	
現金股利	21,210	\$ 0.3	7,000	\$ 0.1
股票股利	21,210	0.3	7,000	0.1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81	
現金股利	-	\$ -
股票股利	-	-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濕式PU合成皮	\$ 167,568	\$ 240,849
塑膠皮	133,774	161,206
乾式PU合成皮	104,821	107,650
其他	3,552	2,562
租賃收入	4,980	5,106
合計	414,695	517,373
減:銷貨退回	(11,071)	(14,781)
銷貨折讓	(1,555)	(4,373)
營業收入淨額	<u>\$ 402,069</u>	<u>\$ 498,219</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971	\$ 1,386
其他收入	986	2,110
	<u>\$ 1,957</u>	<u>\$ 3,49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 2,35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86)	(1,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5	(294)
其他損失	(28)	-
	<u>(\$ 1,669)</u>	<u>(\$ 3,888)</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232,942	\$ 296,76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239	(2,302)
其他營業成本	(2,849)	1,069
員工福利費用	75,182	78,681
燃料費	10,577	15,909
水電費	9,943	11,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660	9,8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48	1,240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62	51
其他費用	48,164	53,3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92,268</u>	<u>\$ 466,193</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7,762	\$ 21,771	59,533
勞健保費用	2,930	2,042	4,972
退休金費用	2,362	4,717	7,079
其他用人費用	2,268	1,330	3,598
	<u>\$ 45,322</u>	<u>\$ 29,860</u>	<u>\$ 75,182</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1,067	\$ 24,455	\$ 65,522
勞健保費用	2,868	2,185	5,053
退休金費用	2,731	1,050	3,781
其他用人費用	2,111	2,214	4,325
	<u>\$ 48,777</u>	<u>\$ 29,904</u>	<u>\$ 78,681</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 及 11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以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 及\$57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2 及\$1,1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估列，估列金額與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金額\$146 及\$292 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55</u>	<u>406</u>
所得稅費用	<u>\$ 255</u>	<u>\$ 40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4,336</u>	<u>\$ 942</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10	\$ 9,4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4	1,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63 (5,80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7)	(4,7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55</u>	<u>406</u>
所得稅費用	<u>\$ 255</u>	<u>\$ 40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 -	\$ 3,643	\$ 3,643
合計	<u>\$ -</u>	<u>\$ -</u>	<u>\$ 3,643</u>	<u>\$ 3,6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693)	\$ -	\$ 693	\$ -
土地增值稅	(\$ 31,448)	\$ -	\$ -	(\$ 31,448)
合計	<u>(\$ 32,141)</u>	<u>\$ -</u>	<u>\$ 693</u>	<u>(\$ 31,448)</u>

(以下空白)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635)	\$ -	\$ 942	(\$ 693)
土地增值稅	(31,448)	-	-	(31,448)
合計	(\$ 33,083)	\$ -	\$ 942	(\$ 32,14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 26,728	\$ 3,918	\$ 3,918	108	
99	5,724	5,724	5,724	109	
100	9,143	9,143	9,143	110	
105	10,371	10,371	10,371	115	
			<u>\$ 29,156</u>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 26,728	\$ 3,918	\$ 3,918	108	
99	5,724	5,724	5,724	109	
100	9,143	9,143	9,143	110	
			<u>\$ 18,785</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493</u>	<u>\$ 14,44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1,518</u>	<u>\$ 54,491</u>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3 及\$120，民國 104 年實際分派盈餘時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78%，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69%。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925	72,821	\$ 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925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3,925	72,839	\$ 0.1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5,127	72,821	\$ 0.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5,127	72,8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1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5,127	72,872	\$ 0.76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並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及建築物，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09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91	\$ 4,3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58	5,762
	\$ 6,049	\$ 10,145

(以下空白)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91	\$ 26,8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20	6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6)	(620)
本期支付現金	<u>\$ 17,895</u>	<u>\$ 26,9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u>\$ 22,129</u>	<u>\$ 14,833</u>

民國 105 及 104 年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產品係依對一般客戶售價扣除當地必要支出後，作為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其收款方式採月結後 18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則採月結 60 天內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u>\$ 6,585</u>	<u>\$ 2,48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存貨交易，該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或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應付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0,008</u>	<u>\$ 6,307</u>

上述款項主係本公司為統籌集團資金運用，代收子公司之銷貨款所致。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A.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234	\$ -

B. 利息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60	\$ -

向子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 105 年之利息按年利率 1.5%收取。

5. 財產交易

(1)民國 104 年土地中有\$8,447(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供本公司營業使用，惟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以公司名義承購農地，乃暫借關係人李吳阿夏名義予以承購，俟辦妥工業用地證明後再過戶為本公司名義，並已於民國 82 年 3 月 18 日將該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該土地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過戶予本公司。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吳益仁承租土地作為廠房用地使用，承租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4 日，又因自民國 104 年 5 月起土地使用面積減少，致每年租金自\$829 調整為\$57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73 及\$661，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建築在關係人吳益仁土地之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未折減餘額分別為\$821 及\$929。

6.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銀行借款係由管理階層及其近親家庭成員擔任連帶保證人或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26	\$ 6,543
退職後福利	7,713	107
	\$ 12,139	\$ 6,650

(以下空白)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913	\$ 298,898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67,785	69,00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 336,698</u>	<u>\$ 367,8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已簽定之租賃合約，預計於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44	\$ 9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85	1,958
超過5年	-	-
	<u>\$ 2,329</u>	<u>\$ 2,949</u>

2.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5	\$ 788

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開立銀行本票\$10,000 作為借款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22,000	\$ 120,197
減：現金	(31,995)	(18,665)
債務淨額	90,005	101,532
總權益	739,467	766,881
總資本	\$ 829,472	\$ 868,413
負債資本比率	10.85%	11.6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6	32.25	\$ 6,966
人民幣：新台幣	26,789	4.62	123,7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318	4.16	\$ 9,643
人民幣：新台幣	2,013	4.62	9,30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	32.83	\$ 4,399
人民幣：新台幣	10,354	5.00	51,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1,423	4.24	\$ 6,034
日幣：新台幣	3,472	0.27	937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851及\$79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96	\$	-
日幣：新台幣	1%	93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1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60	\$ -
日幣：新台幣	1%	9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81 及 \$384。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0 及 \$48,05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40,011	\$ -	\$ -
應付票據	27,352	-	-
應付帳款	9,599	-	-
其他應付款	24,74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379	20,980	42,88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73,975	\$ -	\$ -
應付票據	11,458	-	-
應付帳款	13,215	-	-
其他應付款	24,33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44	11,363	26,849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合 計
庫存現金/零用金		\$ 7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518
活期存款-美金	美金 202,323元，折合率 32.25	6,525
活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 12,170元，折合率 4.62	5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人民幣	人民幣 191,000元，折合率 4.62	8,818
小計		31,917
		\$ 31,995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客戶	\$ 6,841	
B 客戶	4,547	
C 客戶	4,305	
D 客戶	3,995	
其他	<u>27,22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小計	46,913	超過本科目總額5%
減：備抵呆帳	<u>-</u>	
淨額	<u>\$ 46,913</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31,233	\$ 41,70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物 料	47,417	63,769	"
製成品—一級品	14,618	18,387	"
在 製 品	<u>5,220</u>	<u>6,571</u>	"
小 計	98,488	130,430	
製成品—次級品	<u>5,815</u>	<u>8,081</u>	
合 計	104,303	\$ <u>138,51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204</u>)		
淨 額	<u>\$ 98,099</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出資額	金 額	出資額	金 額	出資額	金 額	出資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DIAMOND STAR	\$ 499	\$ 293	-	\$ -	-	\$ -	\$ 499	99.87	\$ 293	\$ 293	無
ASSOCIATES LIMITED	359,049	348,583	-	4,967 (註1)	-	25,500 (註1)	359,049	100.00	328,050	328,095	"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1,554	9,542	-	1,100 (註2)	-	-	1,554	100.00	10,642	10,642	"
合 計		<u>\$ 358,418</u>		<u>\$ 6,067</u>		<u>\$ 25,500</u>			<u>\$ 338,985</u>		

註1：係本期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銷貨損益。

註2：係本期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以下空白)

明細表四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期 間	利率區間 (浮動利率%)	借款金額	融資額度	擔 保 品
台灣中小企銀學甲分行	擔保借款 105.6.29~106.6.29	1.45%~1.55%	\$ 25,000	\$ 42,000	土地及廠房
兆豐國際商銀台南分行	擔保借款 105.1.10~106.1.9	1.55%	15,000	\$ 20,000	土地及廠房、本票
			<u>\$ 40,000</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碼)</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濕式PU合成皮		1,033,792	\$	167,568		
	塑膠皮		1,049,822		133,774		
	乾式PU合成皮		4,707,425		104,821		
	其他				3,552		
	租賃收入				<u>4,980</u>		
	小計				414,695		
	減：銷貨退回			(11,071)		
	銷貨折讓			(<u>1,555)</u>		
	營業收入淨額			\$	<u><u>402,069</u></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			
	期初存料(含在途者)	\$	37,199
	加：本期進料		225,028
	減：期末存料	(31,233)
	減：原料出售	(1,108)
	研發領用	(13,580)
	直接原料耗用		216,306
	間接原料耗用		21,137
	直接人工		25,536
	製造費用		73,045
	製造成本		336,024
	期初在製品		4,209
	期末在製品	(5,220)
	製成品成本		335,013
	加：期初製成品		25,683
	減：期末製成品	(20,433)
	製成品銷貨成本		340,263
	出售原料成本		1,108
	出售物料成本		1,4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4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278)
	其他營業成本		1,348
	營業成本	\$	<u>334,261</u>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661	含本薪、加班費、退休金及伙食費
折 舊		12,574	
燃 料 費		10,577	
水 電 費		9,860	
修 繕 費		6,302	
保 險 費		3,838	
其 他		<u>13,233</u>	各項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73,045</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402	含本薪、加班費、退休金及伙食費	
運 費			5,044		
差 旅 費			1,588		
其 他			<u>3,713</u>	各項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19,747</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943	含本薪、加班費、退休金及伙食費
勞務費		2,421	
差旅費		1,573	
交際費		1,365	
其他		<u>4,811</u>	各項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24,113</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833		含本薪、加班費、退休金及伙食費
研究發展費			9,240		
其他			<u>1,074</u>		各項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14,147</u>		

(以下空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762	21,771	59,533	41,067	24,455	65,522
勞健保費用	2,930	2,042	4,972	2,868	2,185	5,053
退休金費用	2,362	4,717	7,079	2,731	1,050	3,7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8	1,330	3,598	2,111	2,214	4,325
折舊費用	12,574	86	12,660	9,692	205	9,897
攤銷費用	-	62	62	-	A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增立塑料 製品有限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 資產	是	\$ 49,720	\$ 46,170	\$ 9,234	1.50%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購置設備及 營運周轉	\$ -	-	-	\$ 147,893	\$ 295,78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

- (1). 資金貸與對象為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且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
- (2). 資金貸與對象未有業務往來者，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且總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129	依對一般客戶售價扣除當地必要支出後，作為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交易條件為180天內收款。	4.22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585	-	0.64
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10,008	-	0.98
1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3	進貨	24,289	向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為單一產品，故進價無法比較，交易條件採月結180天內付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60天內付款。	4.63
2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	9,234	按年利率1.5%計息	0.9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2,500以上者。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立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99	\$ 499	-	99.87	\$ 293	\$ -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IAMOND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59,049	359,049	-	100.00	328,050	4,574	4,574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POW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買賣業	1,554	1,554	-	100.00	10,642	1,100	1,10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增立塑料製品 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及植毛 皮等	\$ 404,107	2	\$ 353,567	\$ -	\$ -	\$ 353,567	\$ 5,163	100	\$ 4,641	\$ 325,206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東莞增立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 353,567	\$ 356,665	\$ 356,665	\$ 443,6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544

號

會員姓名：
(1)馮敏娟
(2)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二一○四七○九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自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